

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文件

苏支付协〔2016〕4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支付清算 业务课题研究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会员单位员工学习理论、钻研业务、深入思考，促进支付行业理论研究创新，不断提升学术研究水平，推动研究成果转化，为实现“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开局献计献策，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在会员单位中开展 2016 年度支付清算业务课题研究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2016 年 3 月至 12 月

各会员单位要紧紧围绕当前支付清算行业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深入开展研究探讨。课题成果须做到思路清晰，观点鲜明，见解独特，分析问题透彻，提出的对策建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具有创新性和突破性，对推动我省支付清算行业健康发展具有较高的决策参考价值和实际应用价值。

二、活动安排

(一) 选题申报 (4月)

1. 各会员单位课题申报采取自愿报名参与方式，即每个会员单位自愿报名，既可在协会下发的课题研究方向（见附件1）中选择1个方面进行研究，也可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实际自行拟定1个课题进行研究。

2. 各会员单位确定选题后，应根据《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课题研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认真填写上报《协会课题申报表》（附件2），于2016年4月31日前向协会申报课题。承担课题研究的会员单位（或业务部门）须在申报表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至协会（南京市建邺路92号2单元1002室），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3. 协会收到各会员单位的课题申报表后，将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课题书面通知相关单位，并给予20000元的经费资助。研究经费采用分期拨付方式，课题立项后拨付50%，剩余款项将于课题结项、验收通过后支付。

（二）课题研究（6月-10月）

1. 课题立项后，各课题组根据选题内容开展调查研究，系统梳理相关理论，广泛查阅文献，撰写课题报告。课题字数原则上在1万字左右。

2. 承担课题研究的会员单位要为课题研究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并认真做好课题研究的协调和管理工作，确保研究人员高质量地按时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三）成果评选及应用（11月-12月）

各课题组应于2016年10月31日前结题并向协会提交课题成果。协会将组织专家对相关会员单位上报的课题成果进行验收与评审，分别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并向《金融纵横》等有关杂志推荐。

三、课题申报表及课题研究成果电子文档发送至协会“jszhifu@126.com”邮箱。

联系人：黄瑞峰，电话：025-84790901。

附件：1. 2016年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课题研究方向
2. 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课题研究申报表

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
2016年3月23日



抄 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周行长，张副行长。

抄 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支付结算处。

内部发送：会长，名誉会长，顾问，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监事，秘书长。

联系人：颜云霞

联系电话：84790903

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

2016年3月23日印发
